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-2019 年度拟对项目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独立意见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马德里厅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-2019 年度拟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审阅了上述议案的相关材料，就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，有利于解决项目公司的资金短缺需求。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，符合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许刚、吴安迪、余海龙、周纪昌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